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A)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並謹此採納「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先前採納僅供識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公司名稱之上述更改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B)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梁仲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詹嘉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3.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

7樓M2B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譚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劉基力先生

梁仲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quitynet.com.hk/8103/>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